

---

[ 編 纂 ]

---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承諾

向[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編 纂 ]

---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屬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相關發行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文件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1)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

---

[ 編 纂 ]

---

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上文(1)或(2)項所述事宜後，我們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編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及權益外，概無[編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編纂]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按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確保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